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4,808,343.41		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5,462.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29,799.2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91,394.1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增加3.4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3,682,378.99		14.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6		减少2.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68,437,123.17	3,737,113,414.29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9,025,745.70	1,864,761,208.66	-0.8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8,805.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3,20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0,99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993.74	
合计	2,694,336.2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8.62	主要系报告期内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600,000	60.32	98,600,000	98,600,000	无	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000,000	11.62	19,000,000	19,000,000	无	0
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0,000	1.84	3,000,000	3,000,00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00,000	1.71	0	0	无	0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24,841	1.48	2,424,841	2,424,841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4,800	1.00	1,634,800	1,634,800	无	0
保利汇鑫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汇鑫隆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2,000	0.89	1,452,000	1,452,000	无	0
白庆亮	境内自然人	1,224,100	0.75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0,065	0.41	0	0	无	0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17,088	0.38	617,088	617,088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白庆亮	1,2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065	人民币普通股	670,0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367	人民币普通股	528,3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632	人民币普通股	473,632
王和平	366,833	人民币普通股	366,833
厉文超	297,587	人民币普通股	297,587
陈颖权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李经纬	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息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9,274	人民币普通股	269,2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白庆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65,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9,100股，合计持有1,224,100股；2.股东王和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6,833股，合计持有366,83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31,100	0.81	303,700	0.19	1,634,800	1.00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	1,634,800	1.00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656,975.52	1,258,460,251.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0	200,033,369.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20,700.00	29,668,569.83
应收账款	1,274,227,423.24	1,270,022,671.30
应收款项融资	5,201,000.00	70,000.00
预付款项	20,692,255.98	23,646,853.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451,783.17	24,870,695.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9,538,948.53	478,657,301.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1,697,347.21	119,215,572.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491,293.50	40,594,653.20
其他流动资产	18,628,425.31	378,843.22
流动资产合计	3,073,806,152.46	3,445,618,78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5,032,662.17	44,032,514.55
长期股权投资	11,625,592.05	12,828,402.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960,380.16	13,224,330.67
固定资产	132,729,601.30	136,554,133.92
在建工程	12,864,208.85	12,675,52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2,371.82	471,783.35
无形资产	15,554,341.63	15,554,209.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91,812.73	56,153,72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630,970.71	291,494,632.86
资产总计	3,368,437,123.17	3,737,113,41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149,907.06	54,677,163.72
应付账款	1,138,510,144.66	1,329,743,893.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0,395,728.12	320,069,49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843,800.45	27,450,483.71
应交税费	2,469,915.72	58,140,558.22
其他应付款	17,942,934.79	18,279,747.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141.91	427,498.55
其他流动负债	2,887,712.52	2,111,918.12
流动负债合计	1,461,445,285.23	1,811,460,757.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845.79	39,629.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621,178.52	33,306,275.65
递延收益	10,615,000.00	10,2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68,024.31	43,600,904.69
负债合计	1,502,713,309.54	1,855,061,66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3,470,000.00	163,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2,741,851.40	1,262,741,85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294,548.87	64,294,548.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519,345.43	374,254,80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9,025,745.70	1,864,761,208.66
少数股东权益	16,698,067.93	17,290,54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5,723,813.63	1,882,051,75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68,437,123.17	3,737,113,414.29

公司负责人：严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808,343.41	176,598,793.80
其中：营业收入	244,808,343.41	176,598,793.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4,000,150.79	222,634,222.03
其中：营业成本	191,830,664.60	132,061,183.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1,043.28	999,651.91
销售费用	23,559,707.28	23,262,654.52
管理费用	26,666,674.93	37,108,534.00
研发费用	33,682,378.99	29,375,190.87
财务费用	-2,880,318.29	-172,992.71
其中：利息费用	3,672.68	1,510,348.65
利息收入	2,992,593.04	2,011,385.97
加：其他收益	11,272,626.26	3,387,26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5.33	36,65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2,810.15	36,653.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11,190.45	518,83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382.12	162,96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78,358.36	-41,929,713.55
加：营业外收入		63,621.23
减：营业外支出	8,681.17	196,02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87,039.53	-42,062,120.64
减：所得税费用	-7,959,101.17	-10,166,07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7,938.36	-31,896,040.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7,938.36	-31,896,040.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5,462.96	-31,894,879.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475.40	-1,161.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27,938.36	-31,896,040.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35,462.96	-31,894,879.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475.40	-1,161.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严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312,312.43	189,794,046.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96,107.24	2,903,23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0,244.58	7,012,79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98,664.25	199,710,06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83,083.29	342,642,079.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13,350.40	100,520,23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53,156.65	46,322,09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0,468.10	33,228,44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890,058.44	522,712,85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91,394.19	-323,002,78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3,2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13,20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802.44	4,584,31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966,630.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90,432.58	4,584,31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77,227.10	-4,584,31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34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12.57	548,14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812.57	1,943,48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12.57	-1,943,48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88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022,433.86	-329,601,46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769,089.57	578,901,21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746,655.71	249,299,745.31

公司负责人：严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095.0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62,931.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314,431.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8,516.4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8,645.47
	小计	25,694,525.3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40,219.0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774.20
	小计	5,255,993.29
合计		30,950,518.6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569.45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331.44万元，系应收账款增加且部分原有款项账龄变化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性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25.60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524.02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095.05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095.0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3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规程，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
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十)公司年度盈利，经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经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十一)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十二)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十三)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修订内容及条款编号同步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修订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本次拟制定及修订的公司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左洪福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唐婉虹(召集人)、王炜、左洪福。

公司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

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1	莱斯信息	2024/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资料须在2024年5月2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资料(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登记资料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公司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2285907

电子邮箱：les@les.cn

邮政编码：210014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